

##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〔2017〕15号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日期

根据前述规定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2017年修订）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。

#### （三）变更审议程序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会计政策，公司将相应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调整到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并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本次调整受影响的项目分别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及“营业外收入”，影响金额为2,745,674.69元。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四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